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3*	**1,122,958**	849,945
銷售成本		**(1,021,549)**	(770,713)
毛利		**101,409**	79,232
其他收入		**11,051**	10,0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609**	(27,7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407)**	(7,45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2,7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3**	15,413
會所會籍債券減值虧損		**–**	(883)
行政及經營開支		**(62,251)**	(49,868)
經營活動溢利		**39,794**	18,745
融資成本		**(160,339)**	(217,794)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0,545)**	(199,0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511)**	3,232
本年度／期間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124,056)**	(195,817)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6*	**2,195**	3,439
本年度／期間虧損	*7*	**(121,861)**	(192,3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175)**	(194,700)
非控股權益		**314**	2,322
		(121,861)	(192,378)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仙）*		**(1.30)**	(2.08)
攤薄*（每股仙）*		**(1.30)**	(2.08)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每股仙）*		**(1.33)**	(2.11)
攤薄*（每股仙）*		**(1.33)**	(2.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1,861)**	(192,37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4,191)**	30,48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7,553)**	(132,106)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51,744)**	(101,625)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3,605)**	(294,00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919)**	(296,325)
非控股權益	**314**	2,322
	(173,605)	(294,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798**	2,289,703
使用權資產		**35,87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83
無形資產		**627,992**	672,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31,554**	265,745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收購按金		**–**	334,155
合約資產	*10*	**7,564**	6,785
總非流動資產		**2,956,908**	3,570,38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695,021**	396,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0,033**	115,513
可退回按金		**333,56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	49,058
合約資產	*10*	**46,085**	29,220
衍生金融工具		**1,751**	5,487
應收貸款		**–**	57,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79**	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23**	125,817
總流動資產		**1,231,992**	780,11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85,716**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5,276**	237,877
租賃負債		**8,85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7,312**	787,891
即期稅項負債		**1,502**	1,472
總流動負債		**1,698,657**	1,027,240
流動負債淨值		**(466,665)**	(247,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0,243**	3,323,2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45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89,336**	1,464,293
遞延稅項負債		**233,271**	244,181
總非流動負債		**1,049,059**	1,708,474
資產淨值		**1,441,184**	1,614,7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436**	23,436
其他儲備		**1,410,619**	1,584,538
		1,434,055	1,607,974
非控股權益		**7,129**	6,815
總權益		**1,441,184**	1,614,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21,861,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66,665,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約2,066,648,000港元，其中即期借款達約1,277,31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48,52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拖欠借款約299,167,000港元，該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違反若干賬面值約180,380,000港元之借款契諾，其要求本集團須維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不得少於1,600,000,000港元。此外，報告期後，本集團拖欠另一項借款約133,526,000港元，該借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到期分期償還。

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鑑於有關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要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以下計劃及措施降低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重組其財務責任：

(a) 本集團已與向本集團提供借款的貸款方磋商延長本集團財務責任的到期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接獲提供借款299,167,000港元的貸款方確認書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b)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附屬公司進行磋商。出售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償還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買賣協議可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落實及簽署。

(c) 本集團已與貸款方就及追加融資信貸進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因此，一間融資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借款。

(d)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收緊運營成本。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應此等調整的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變動對所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相關實體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4%至7.9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並具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讓率；具體而言，於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方面。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彼等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295,598**	225,595
-銷售大宗商品	**826,647**	617,569
	1,122,245	843,164
其他收益來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70**	4,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343**	1,997
	1,122,958	849,945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217,997,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8,156,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清潔能源	—	電力銷售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投資	—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若干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及會所會籍債券以及收購按金。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有關持續業務之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清潔能源	證券買賣	投資	大宗商品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295,598	–	–	826,647	1,122,245
股息收入	–	370	343	–	713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295,598	370	343	826,647	1,122,958
分類溢利／（虧損）	96,999	(221)	305	1,492	98,575
折舊及攤銷	179,268	–	–	78	179,346
所得稅開支	3,066	–	–	445	3,511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83	–	9	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366,947	5,760	231,554	189,505	3,793,766
分類負債	1,588,611	542,618	2,491	188,985	2,322,705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持續業務之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清潔能源	證券買賣	投資	大宗商品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外界客戶收入	225,595	–	–	617,569	843,164
股息收入	–	4,784	1,997	–	6,781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225,595	4,784	1,997	617,569	849,945
分類溢利/(虧損)	78,560	(31,712)	(10,007)	9,217	46,058
折舊及攤銷	134,278	–	–	83	134,3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04)	–	–	1,472	(3,23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700	–	–	10	1,7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419,609	85,377	270,050	973	3,776,009
分類負債	1,681,333	546,161	2,528	2,434	2,232,456

持續業務之分類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122,958**	849,945
撇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業務之綜合收入	**1,122,958**	849,945
損益		
可呈報分類損益總額	**98,575**	46,058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4,397**	2,71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10,9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178)**	(19,066)
融資成本	**(160,339)**	(217,794)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120,545)**	(199,049)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3,793,766**	3,776,009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73,436
未分配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23**	125,80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6,611**	375,249
綜合資產總額	**4,188,900**	4,350,503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322,705**	2,232,456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	55,239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486**	448,019
借貸	**328,525**	–
綜合負債總額	**2,747,716**	2,735,71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業務之收益(按營運地區分佈)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分佈)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295,968**	230,379	**2,708,808**	3,015,960
香港	**343**	1,997	**247,676**	554,014
新加坡	**826,647**	617,569	**424**	410
綜合總值	**1,122,958**	849,945	**2,956,908**	3,570,384

4.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清潔能源分類		
客戶A	**235,103**	154,040
大宗商品貿易分類		
客戶B	**–**	171,117
客戶C	**–**	152,588
客戶D	**–**	105,285
客戶E	**–**	123,536
客戶F	**277,167**	–
客戶G	**267,979**	–
客戶H	**201,051**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與持續業務有關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期間撥備	**10,289**	1,472
	10,289	1,472
遞延稅項	**(6,778)**	(4,704)
	3,511	(3,232)

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八年：17%）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年／期內，本集團之八間（二零一八年：九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三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譯及慣例計算。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中國上海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所有股權，出售於悉數履行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收入－客戶合約	**7,865**	7,332
銷售成本	**(3,318)**	(3,839)
毛利	**4,547**	3,493
其他收入	**1**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2
行政開支	**(432)**	(177)
融資成本	**(324)**	–
除稅前溢利	**3,792**	3,439
所得稅開支	**(34)**	–
	3,758	3,439
出售業務之虧損	**(1,563)**	–
所得稅開支	**–**	–
	(1,563)	–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195**	3,439

7. 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期間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期間	**1,800**	1,650
－過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	50
	1,80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066**	108,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67**	–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銷售成本）	**33,513**	25,96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撥回	**(83)**	(15,413)
應收貸款撥備	**32,700**	–
經營租賃開支	**–**	10,29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7,407**	7,457

(i)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租賃開支約169,761,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32,985,000港元）。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方式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千港元）*	**(122,175)**	(194,7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74,351**	9,374,351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償付，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3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11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24,3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8,139,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0.03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約2,1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39,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8,375**	410,191
呆賬撥備	**(27,904)**	(20,960)
	690,471	389,231
應收票據	**4,550**	7,616
	695,021	396,847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關稅調整		
－非流動	**7,564**	6,785
－流動	**46,085**	29,220
	53,649	36,005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開票	**685,980**	386,457
即期至30日	**4,491**	2,774
	690,471	389,231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60日	**185,716**	–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付。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對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比較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295,598,000港元(比較期間:225,595,000港元)
- 證券買賣:約370,000港元(比較期間:約4,784,000港元)
- 投資:約343,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826,647,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按地區劃分的本年度較比較期間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約343,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約295,968,000港元(比較期間:230,379,000港元)
-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約826,647,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量約為272兆瓦(「兆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以及上海市。

於本年度,併網發電量約為356,940,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期間:257,395,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295,6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的收入約為225,600,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金昌迪生(其總裝機容量均為200兆瓦)貢獻。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即全年)較比較期間九個月(「比較基數差異」)之時間影響所致。

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溢利96,999,000港元，而於比較期間錄得溢利78,56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比較基準差異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134,24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91,864,000千瓦時增加46.1%。銷售收入為103,350,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75,211,000港元增加37.4%。

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6,525,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6,018,000千瓦時增加8.4%。銷售收入為7,865,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7,332,000港元增加7.3%。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8,89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5,127,000千瓦時增加73.4%。銷售收入為8,088,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4,896,000. 港元增加65.2%。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9,11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6,999,600千瓦時增加30.2%。銷售收入為7,747,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6,322,000港元增加22.5%。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5,680,000千瓦時，較比較期間銷售電量4,639,780千瓦時增加22.4%。銷售收入為4,813,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收入4,255,000港元增加13.1%。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10,43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8,456,490千瓦時），增加23.3%，銷售收入為11,043,000港元（比較期間：9,307,000港元），增加18.7%。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24,87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9,745,866千瓦時），增加26.0%，銷售收入為28,283,000港元（比較期間：24,157,000港元），增加17.1%。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19,59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17,369,000千瓦時），增加12.8%，銷售收入為21,537,000港元（比較期間：20,566,000港元），增加4.7%。

甘肅金昌迪生10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為144,130,000千瓦時（比較期間：98,657,713千瓦時），增加46.1%，銷售收入為110,737,000港元（比較期間：80,939,000港元），增加36.8%。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出售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昕嵐8兆瓦項目），出售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發電量減少272兆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若干法律案件，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接獲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甘肅錦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仲裁呈請，原因為（其中包括）根據由（其中包括）金昌迪生與甘肅錦泰之間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指稱金昌迪生一方及一名第三方之滯納金總金額為人民幣21,985,500元（相當於約24,184,05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金昌迪生的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命令凍結。上述案件的法律程序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正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潛在影響。本集團現正就和解及友好處理該事件與甘肅錦泰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b) 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及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130.7元（相當於約11,586,443.8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6,202,000港元（比較期間：虧損30,401,000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221,000港元，而比較期間錄得分類虧損31,712,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為370,000港元（比較期間：4,784,000港元）。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確認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為343,000港元（比較期間：1,997,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34,191,000港元（比較期間：公允價值變動收益30,481,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為826,647,000港元（比較期間：617,569,000港元）及錄得分類溢利1,492,000港元（比較期間：分類溢利9,217,000港元）。

前景

近年來，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成為國際主流議題的大背景下，全球能源體系加快向低碳化能源轉型。規模化利用可再生能源及使用清潔低碳化常規能源將是能源發展的基本趨勢，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主流方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定》正式實施，這意味著新能源發展的步伐將會進一步加快。此外，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並確立我國在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以及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提高到20%的能源發展根本目標。伴隨新型城鎮化發展，建設綠色循環低碳的能源體系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為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社會環境和廣闊的市場空間，而太陽能在解決能源可及性和能源結構調整方面均具有獨特優勢，已在全球範圍得到廣泛應用，並已進入規模化發展新階段。

未來，本集團將加快主要業務的發展和投資進度，牢牢把握公司戰略思路，加大項目兼併收購和合作開發力度，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提升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22,958,000港元，而比較期間則為收入約849,945,000港元。收入變動乃主要由i) 電力銷售由225,595,000港元增加至295,598,000港元，較比較期間增加31.0%；ii) 大宗商品銷售由617,569,000港元增加至826,647,000港元，較比較期間增加33.9%；及iii) 比較基數差異導致的時間影響的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21,861,000港元（比較期間：192,378,000港元），虧損減少36.7%。虧損減少乃由i) 透過結清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令借款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57,500,000港元；ii)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57,300,000港元（主要因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值6,200,000港元（比較期間：上市買賣股本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30,400,000港元）導致）；iii) 比較基數差異令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12,400,000港元；iv)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32,700,000港元；及v) 再融資收益增加14,2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021,549,000港元（比較期間：770,713,000港元），增加32.5%，主要由於比較基數差異所致。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62,251,000港元（比較期間：49,868,000港元）。於回顧兩個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該增加乃由於比較基數差異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5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81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066,64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2,18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34,0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97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40.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66,6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121,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年度／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6,648**	2,252,184
減：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23)**	(125,817)
淨負債	**2,018,125**	2,126,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34,055**	1,607,974
資產負債比率	**140.7%**	132.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 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彼等均為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及 (i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1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擬將由本公司合併用於1）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2）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情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i) 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 (i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明細載列如下：

用於以下目的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使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際使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實際使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使用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約）	*百萬港元（約）*	*百萬港元（約）*	*百萬港元（約）*
發展光伏發電相關業務	0.0	470.6	5.2	–
一般營運資金	8.6	34.8	381.5	113.3
總計	8.6	505.4	386.7	11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悉數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已進行若干再融資活動，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的其中一筆其他借款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1,168,000港元）（「30,000,000美元貸款」）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底到期。貸款人原則上同意不會向本公司收取違約利息，而本集團與貸款人現正進行一系列商討以重續／延期該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貸款人最終訂立重續協議，據此，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調減至27,000,000美元作為於重續時之部分條件）將按年利率7.5%計息並且因重續可有條件由（過往已轉結證券除外）1）本公司當時董事高天國先生的個人擔保；2）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10%之兩名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3）若干貸款契約，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擔保。除過往購買及贖回外，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日）按等同於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及本金年利率10%的回報率贖回相關借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導致其技術上違反貸款契約。此外，20,000,000美元違約貸款（見下文）交叉違約該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由貸款人之法律代表就指稱索償總金額26,401,747.22美元（相當於約205,933,628.32港元）（即（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未付本金額之票息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本集團透過提供集資償債之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附屬公司），一直與貸款人就無須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進行磋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清償本金4,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調減至179,367,000港元（23,000,000美元）。

b) 本集團來自香港一家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148,145,000港元(初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減至19,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20,000,000美元貸款」)。本集團一直就重續/延期與貸款人磋商。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金額19,404,000美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借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違約利息之總額)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包括該日)直至本公司已償還借款之所有逾期金額當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根據貸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之償還協議,尚未償還結餘(均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然而,因本集團毀約而其後貸款人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口頭達成並將予訂立另一份償還協調,內容為尚未償還結餘(均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將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c) 本集團來自中國一家金融機構的本金總額為299,167,000港元(人民幣267,400,000元)的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本集團已與貸款人磋商重續/延期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取得貸款人之確認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抵押

本集團30,000,000美元貸款及20,000,000美元貸款均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押記以及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Surplus Basic Limited之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入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ccess Limited及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382,809,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945,25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238,763,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將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重大投資。

董事會提供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值超過其總資產5%之投資資料如下：

股份代號（如適用）	投資名稱	主要業務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已收股息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百份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商、放貸、代名人及綜合金融服務	投資股份	28,150,048	2.72%	225,120	–	5.17%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上文所述之投資）表現將受到下列外部因素影響：

1) 全球股市波動及全球經濟變化帶來之市場風險。

2) 可能對公司投資組合之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中國政策風險。

3) 有關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發展計劃以及有關公司營運所在行業之前景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實施嚴格之風險監控以將市場動蕩之影響降至最低及不時密切監察其投資之表現，以降低與其投資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中國300兆瓦太陽能發電項目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寧夏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寧夏寧東裝機容量為300兆瓦之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增加額外條件；及(ii)修訂有關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權利及義務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有關收購的通函的若干資料，本集團宣佈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1)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完成條件，買方、第一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2)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致完成條件，故買方、第一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協議之訂約方並未達成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且條件並未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故協議宣告失效。因此，訂約方並無其他責任進行收購事項且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此項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出售於中國上海擁有8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買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於上海昕嵐電力有限公司（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的所有股權，其於悉數簽立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比較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約3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比較期間：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膺選連任。於本年度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屆滿，其後彼等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2. 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席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天國先生擔任。就此而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亮先生獲委任以接任高天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

3.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報告期間，張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鑑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張先生擁有本集團所運營行業的淵博知識以及其熟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及

4. 於李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後，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之豁免，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識別其他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審核委員會新成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所載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詳述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趙黎女士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曾衛兵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張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孫亮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因此，孫亮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李輝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因此，李輝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各部分載列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妥當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21,861,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超過流動資產約466,665,000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066,648,000港元，其中即期借款約為1,277,31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為48,52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拖欠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逾期償還之借款約299,16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違反其中若干賬面值約180,380,000港元之借款契諾，其規定本集團維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不少於1,600,000,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拖欠另一筆借款約133,526,000港元（該分期還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逾期）。

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及狀況表明存在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吾等意見並不因該事項作出修訂。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項下「最新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

年報之印刷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其電子版本將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連同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